



# 期貨公會會訊

## 公告訊息

### 榮膺任重 壯大期貨

本公會於6月14日召開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中選出第4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元大寶來期貨董事長賀鳴珩先生當選理事長，再度負起期貨公會理事長的重擔，為業界服務，帶領大伙一起打拼。

賀理事長表示：未來工作目標是「把期貨的能量帶出來」，公會的11個委員會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未來幾年台灣期貨產業將面臨更艱鉅挑戰，但也是蛻變的關鍵，希望團結業界力量，在國內市場成長、兩岸互動及國際化三方面突破。

除了協助期貨業者爭取兩岸期貨業務政策的開放及法規的突破外，在主管機關的加持下，為業者積極開拓商機和排除挑戰，推動多空皆宜之優勢產業。  
(莫璧君)



### 狂賀 本公會盧秘書長榮獲第12屆金彝獎—傑出期貨人才獎

本公會盧秘書長廷劫於業界眾多優秀菁英激烈競爭下，一舉榮獲國內證券期貨界最高榮譽指標—金彝獎，該殊榮為本公會帶來至高榮譽進而提振本公會全體同仁士氣。

盧秘書長於金管會服務多年，不論是在期貨業、證券業發展史上皆具重大貢獻，於民國99年轉任本公會後，即提出許多改革方案並化解危機，備受業界肯定，如：**合法期貨宣導案**—上任之初，鑑於地下期貨氾濫，影響會員公司業務經營，甚而造成社會問題，即奮力推動合法期貨宣導案，提出「合法期貨標章」供交易人識別合法業者，並設立專線供交易人查詢，以保障會員公司與交易安全。**新加坡明富環球事件**—協助邀集業界凝聚共識，並向金管會提出建議，案經同意後旋即積極處理，協助交易人領回保證金，將重擊化成助力，成功地把國內期貨業者值得信賴的形象深植人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配合主管機關並協助融合業界意見，將其任職於金管會之豐富經驗及熟稔法規傳授予本公會同仁，以加速專案之推動，得以在今年7月1日起實施，強化期貨商風險控管及交易安全。**調降期交稅率**—協助業界發聲，向財政部說明調降期交稅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提出具體建議、力爭調降，獲得金管會支持調降期交稅率並積極與財政部協商。最後財政部已同意於102年4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將股價類期貨交易稅率由10萬分之4調降為10萬分之2。**兩岸發展**—協助業界向主管機關加強溝通，於101年底已開放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資訊公司；另外轉投資大陸期貨公司，已協商大陸證監會同意在ECFA下，開放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持股比例可達49%；目前ECFA及服貿協議之後續發展，仍積極辦理中。

盧秘書長上任迄今，每每事必躬親，帶領本公會同仁執行各項業務，以求期貨業界發展健全與蓬勃，金彝獎對盧秘書長的肯定，即對本公會的肯定，未來在賀理事長與盧秘書長的帶領下，必能指引本公會同仁為期貨業界帶來更多成長動能，以達主管機關及業界對本公會之期許。  
(韓巧婷)



## 活動回顧

### 「洗錢防制」研討會

鑑於金融交易的國際化，犯罪者多會利用不同國家間司法互助的困難度，將犯罪所得匯往國外藉以逃避追查，對社會安全、金融秩序造成相當影響。



由於洗錢案件的分析調查範圍相當廣泛，必須透過相互合作的機制以追查洗錢行為，並藉由分析疑似洗錢交易之報告發現重大案件，金融行業在這防制洗錢作業循環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會依「洗錢防制法」訂定「期貨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及「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以利會員注意及防範洗錢行為。為利會員遵循於7月中旬辦理三場「洗錢防制」研討會，本會訊簡摘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策略，請參本會訊第3頁特別報導。  
(莫璧君)

##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2年8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8/16-8/18)	1
進階(一)	台北(8/2-8/4、8/26-8/30)	2
進階(二)	台北(8/10-8/11)	1
進階(三)	台北(8/19-8/21)、台中(8/23-8/24)、嘉義(8/30-8/31)	3
進階(四)	台北(8/5-8/7)、新竹(8/23-8/24)、台南(8/9-8/10)、高雄(8/2-8/3)	4
進階(五)	台北(8/10、8/14-8/15、8/22-8/23)、新竹(8/17)、台南(8/24)、高雄(8/31)	6
資深	台北(8/12-8/13)、台中(8/31)、高雄(8/17)	3
期顧	台北(8/8-8/9)、台中(8/3)	2
期信	台北(8/24-8/25)	1
內檔講習	台北(8/31)	1
合 計		24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業於102年6月21日完成簽署，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陸方在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業對我方作出1項、6項及8項開放承諾，我方則分別有1項、4項及4項的開放承諾(有關證券期貨業內容整理如右表)；金管會本次為我金融業爭取到更多較其他WTO會員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有助我國金融業者擴大對大陸市場的布局及業務經營，活化資金效能、增加獲利來源，並促進其國際化，而我國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則增加隨公司前往大陸地區發展的機會。此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甚大，若能進行兩岸證券期貨業務交流與合作，可促進雙方市場共榮發展。

為利金融業瞭解「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金融業之開放承諾及對我國金融業未來發展機會，台灣金融服務聯合總會(以下稱「金融總會」)7、8月間於北、中、南辦理3場宣導說明會，首場說明會於7月11日下午在台北辦理，除邀請到馬總統親臨致詞外，時任金管會陳主委裕璋及陸委會王主委郁琦亦親臨指導，議程則安排有陸委會、金管會及銀行局、證期局與保險局主管親臨說明相關協議內容，另外還邀請到期貨、證券、投信投顧、銀行、壽險與產險等六大公會理事長與談，分享兩岸服貿協議對金融服務業的商機與對策。

時任金管會陳主委裕璋在致詞時表示，兩岸金融往來與大陸金融市場的參與，對國內金融業的發展至為重要，一向是金融業界最關心的議題，也是政府與業界共同推動的目標。在證券期貨業方面，「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已在今年1月舉行，對我國證券期貨業者期待開放的項目，都有正面回應。我國證券期貨業將可設立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諮詢公司，在特定區域持股可達50%以上，以及建立人民幣資金回流機制等，相關協商成果多項超越WTO待遇，也都已經納入本次服貿協議承諾事項中，未來金管會將儘速落實協議共識，並繼續透過監理平台，為業者爭取有利的市場准入條件，以協助金融業拓展大陸市場，並持續進行區域化、國際化布局。

金融總會李理事長述德表示，人流、物流，萬流歸「金」，此次服貿協議陸方在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對我們做出的開放承諾，創下很大的商機；而六大公會理事長亦紛紛肯定政府在此次兩岸服貿協議簽訂的努力，並希望相關配套辦法能盡速制定並落實。

本公會賀理事長鳴珩表示，期貨業很羨慕保險業跟銀行業在兩岸業務的進展，從ECFA簽訂到現在短短二年多，中國期貨業呈倍數增長，例如大陸期貨市場的交易量約是台灣的十倍、客戶保證金大陸有9,000億台幣，台灣約1,100多億台幣，而大陸期貨產業最大特色是他們要做的新業務都是台灣已經做過的業務，例如開放國際盤交易、選擇權交易、IB等新業務，台灣都已擁有十年以上豐富經驗，所以萬事若沒有服貿協議的簽訂，我們的優勢就無法發揮，而期貨產業將來要投入大陸期貨市場，必然會遇到許多投資上細節問題，

希望主管單位及立法單位能多予協助，最後賀理事長強調期貨業是有前景的，並請大家多支持服貿協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證券期貨業的開放承諾

(簽訂日期：2013.6.21)

業別	我方對大陸具體承諾內容	大陸對我方具體承諾內容
期貨商	1. 大陸證券期貨機構按照臺灣有關規定申請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須具備的海外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為2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門。	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
證券商	2. 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	1. 合資證券公司： (1)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立一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 (2)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批准的「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1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 2. 為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進一步提供便利，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投信/基金公司		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證券投顧		1. 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實質條件的臺資證券公司與大陸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大陸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臺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 2. 在大陸批准的「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試驗區內，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達50%以上。
市場開放	1.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臺灣證券限額，初期可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 2. 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2)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資料來源：海基會網站，本公會整理

(林惠蘭)

## 「洗錢防制研討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專家經驗談

為利會員遵循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之規範，本公會每年均邀請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主講「洗錢防制」專題講座，以協助從業人員對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與運用的了解，並於平日交易之時提早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本公會於7月18日、23日及25日，分別於台中、高雄及台北舉辦「洗錢防制研討會」，以新聞及個案實例配合法律條文，讓與會者在輕鬆的氛圍中，了解洗錢防制策略。

由於期貨業客戶資金往來多為銀行匯款，少有現金存提，幾乎難有大額(達新台幣50萬元之交易金額)通貨交易中報情事，然仍需防範疑似洗錢交易行為，在此我們也藉此機會感謝元大實來期貨在發現疑似洗錢可疑表徵時，能迅即與洗錢防制處連絡，協助加速洗錢案件的處理。

本訊簡摘期貨業疑似洗錢可疑表徵，請從業人員提高警覺：

- (1) 身分證明，有明顯偽造、變造作為；
- (2) 客戶住址與開戶處距離遙遠，且無法具體說明原因；
- (3) 靜止戶突然鉅額交易，或入金、提領鉅額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且迅速移轉者；
- (4) 開戶後，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大筆現金匯入、提領事項；
- (5) 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集體開戶，大額且頻繁交易；

- (6) 使用3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在期貨商從事交易者；
- (8) 如交易人要求開立出金時之銀行帳戶，是於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列舉之不合作國家或經濟體者；
- (9) 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 (10) 期貨交易之開戶者、交易者、結算者或渠等之代理人、或期貨交易之最終受益人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11) 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莫璧君)

## 大陸期市動態

### 一、證監會動態

#### (一) 核准中金所上市國債期貨交易

證監會於7月5日公告核准中金所上市國債期貨交易，7月12日就《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參與國債期貨交易指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證監會表示，完成這些工作預計需要兩個月的時間，故國債期貨上市時間預估在9月份。

#### (二) 發布《關於建立股指期貨投資者適當性制度的規定(試行)》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證監會於7月5日就修訂《關於建立股指期貨投資者適當性制度的規定(試行)》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主要修訂內容為將相關條款中的「股指期貨」字樣調整為「金融期貨」，及《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整個金融期貨領域。此次修訂目的在形成以股指期貨投資者適當性制度為基準、完整統一的金融期貨投資者適當性制度。

#### (三) 發布《關於加強期貨公司內部控制保護客戶資金安全有關問題的通知》

證監會於7月中旬下發《關於加強期貨公司內部控制保護客戶資金安全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期貨公司應嚴格執行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投資者當日平倉盈利在結算完成前不得出金。據悉，此舉是為加強對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切實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 二、交易所動態

#### (一) 上期所：連續交易自7月5日開辦、第二季處理1起對敲案件

1. 上期所於連續交易自今年7月5日起開辦，交易品種為黃金和白銀，交易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21:00至次日2:30。截至7月19日的10個交易日

中，共成交1,488萬手、成交金額14,422億元人民幣，其中黃金期貨共成交283萬手，白銀期貨共成交1,205萬手。

2. 上期所於7月17日發布通告表示，該所第二季處理1起違規案件，系自然人客戶之間通過對敲交易轉移資金。上期所對上述當事人採取暫停開倉的自律處罰，並要求交易人返還違規轉移資金。

#### (二) 大商所：套利交易將單邊收取保證金、7月26日起套保手續可網上辦理

1. 大商所於7月8日發布《大連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辦法》，自7月12日結算時起，對套利交易的保證金將按買、賣方向持倉保證金中的最大金額單邊收取；同時對套利持倉管理以及市場監管等進行明確規定，也大幅優惠套利交易保證金的收取。
2. 大商所日前發布通知，將於7月26日結算後上線運行套期保值管理電子化系統，同時限額內套保持倉無需申請，套保額度可在任一開戶會員處使用，以進一步優化套期保值管理流程，降低套期保值交易成本，提高套期保值業務效率。

#### (三) 鄭商所：新交易規則有變9月16日起實施、動力煤期貨有望9月上市、上半年處理異常及違規交易42起

1. 鄭商所於7月9日發布修訂風險控制管理辦法等4個業務細則，並制定新套利交易管理辦法。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以下五個方面：一是調降臨近交割月交易保證金標準；二是放寬會員持倉限制；三是減少交易保證金和限倉標準調整梯度；四是改革套保管理方法；五是制定套利辦法。
2. 據報載，動力煤期貨將於今年9月於鄭州商品交

易所上市，合約的設計及交易規則草案等已基本完成，現已進入國務院審批階段。

3. 鄭商所今年上半年共處理異常交易及違規交易42起，對其中6起違規交易分別給予相應客戶暫停開倉、罰款等處罰措施，並將其記入大陸資本市場誠信檔案。

#### (四) 中金所：訂定國債期貨合約及修訂相關規則、7月26起全市場測試

1. 中金所於7月8日就《5年期國債期貨合約》及其相關細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修訂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2. 中金所於7月26日起進行國債期貨第一次全市場演練測試，本次測試的國債合約為TF1312、TF1403和TF1406，測試的保證金率為2%，測試的交易手續費率為5元/手、交割手續費率為15元/手，測試的漲跌停板限制為首交易日幅度±4%、非首交易日幅度±2%，投機客戶持倉限額為1,200手。

### 三、期貨商動態

#### (一) 證監會公告期貨公司2012年財務資訊

7月22日中期協網站公布160家期貨公司2012年度財務資訊，計有以下6大項，相關總計數據如下表，有興趣讀者可至中期協網站查詢(<http://www.cfachina.org>)。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註冊資本	淨資本	淨資產	客戶權益	手續費收入	淨利潤
總計	344.48	416.91	456.67	1,811.97	122.73	35.56
平均/家	2.15	2.61	2.85	11.32	0.77	0.22

#### (二) 期貨公司今年第一季整體手續費率再次大幅下滑

今年上半年大陸期貨市場表現亮眼，但佣金價格戰依然高燒不止，據報載，中期協在對今年一季160家期貨公司經營情況分析的內部報告中披露，今年第一季整體手續費率再次大幅下滑至萬分之0.228，創歷史新低。

#### (三) 魯證期貨「系統故障案」判賠客戶34萬

魯證期貨於2010年1月7日10時至10時15分出現系統故障，導致營業部兩個大客戶書面索賠，其中一名邱姓大客戶表示此次故障導致其直接經濟損失高達143萬元，要求索賠122萬元。

7月2日上海高級人民法院二審判決魯證期貨對該邱姓客戶已構成違約，應賠償34萬元。對此判決，雙方皆表不滿。魯證期貨表示將會繼續申請再審，維護公司的利益。

#### (四) 華證期貨董事長挪用客戶保證金4,100萬

證監會於7月初通報一件期貨保證金挪用案件，內容為華證期貨董事長閔明指使華證期貨財務部副經理賈江虹，通過預先借用的客戶帳戶，將4,100萬元客戶保證金挪用。2011年10月24日，證監會接到華證期貨報告；2011年12月29日，證監會立案調查；2012年6月6日，該案移送公安機關。

### 四、其他

#### (一) QFII額度增加至1,500億美元 RQFII試點在新加坡、倫敦等地進一步拓展

中國證監會於7月12日宣布，證監會、央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增加至1,500億美元，並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試點從香港擴大到新加坡、倫敦等地，此次QFII總投資額度進一步擴大到1,500億美元，將有利於吸引更多境外長期投資機構進入，促進資本市場改革發展。

#### (二) 上海自貿區建設將推動期市開放進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於7月3日正式獲大陸國務院通過，多位金融學者及期貨業人士表示，上海自貿區的建立將實現包括離岸結算、適度放開人民幣自由兌換、大宗商品流通流轉在內的各種金融貿易改革，並有望進一步推進期貨市場對外開放。

(林惠蘭)

## 法規函令動態

###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20003550號

重點概要：

- 一、為維護期貨交易人權益及避免糾紛發生，委任人需具有交易或投資經驗並瞭解風險，年滿20歲者，須出具交易或投資經驗及瞭解風險聲明書，期貨經理事業應始得與其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

上揭所稱交易或投資經驗，係指曾透過證券、期貨、銀行、保險業者，所從事之投資或交易，其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期貨、銀行、票券或保險之相關法規所定之有價證券、期貨交易或其他金融有關商品。例如：國內外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公司股票、權利證書、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金融或商品期貨或選擇權、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得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槓桿交易商營業處所得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商業本票、結構型商品、組合型商品、外匯、投資型保單等金融商品。

- 二、70歲以上之委任人，應具備以下條件，期貨經理事業始得接受其委任：

- (一) 應填具「瞭解風險聲明書」。
- (二) 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10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 (三) 應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250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之種類，由受任公司依其風險管理原則自行訂定之。
- (四) 應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湯志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期貨商、結算會員停業、終止營業處理程序」第5點**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公告文號：台期交字第10200018470號

重點概要：

一、原條文期貨自營商申請停業或終止營業者準用停業期貨商辦理事項規定，應自函送申請次1營業日起，僅得將部位沖銷，不得新增部位，係為避免於函送停、終止營業申請後，仍持續新增部位交易時，產生無法於停業日

或終止營業日前將其部位全部了結之情況。

二、惟合併消滅之期貨自營商如無法於終止營業日前將部位全部了結，其部位仍可由存續之期貨自營商概括承受，且於合併前可能有持續營運之需求，上述規定恐過於嚴苛；而期貨自營商尤其是造市者倘驟然退出市場，亦可能影響市場交易量與流動性。

三、爰期交所修訂第5點部分條文，因合併消滅之期貨自營商申請終止業務者，得不受函送停業申請次1營業日起僅得將部位沖銷及應於停業日前了結全部部位規定之限制。  
(姜淑玲)

**市場訊息**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2年5月交易量		102年6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30,884,174	1,258,754	27,002,150	1,339,823	-12.57%	6.44%
日均量	1,403,826	57,755	1,421,166	66,507	1.24%	15.15%

**102年6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英國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669,195	577,995	42,194	20,639	15,504	14,296	1,339,823
百分比	49.95%	43.14%	3.15%	1.54%	1.16%	1.07%	100.00%

**102年7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102年6月成交量	102年7月成交量	7月百分比	7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9,424,246	21,719,596	69.18%	11.82%
2	TX臺股期貨	4,177,214	4,813,308	15.33%	15.23%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314,190	2,804,504	8.93%	21.19%
4	股票期貨	624,940	1,473,396	4.69%	135.77%
5	TE電子期貨	186,062	240,286	0.77%	29.14%
6	TF金融期貨	161,946	221,274	0.70%	36.63%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37,120	46,802	0.15%	26.08%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18,258	22,982	0.07%	25.87%
9	XIF非金電期貨	11,832	16,152	0.05%	36.51%
10	個股選擇權	15,090	14,952	0.05%	-0.91%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11,428	11,814	0.04%	3.38%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8,852	10,834	0.03%	-42.53%
13	GTF櫃買期貨	880	966	0.00%	9.77%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70	142	0.00%	102.86%
15	T5F臺灣50期貨	22	12	0.00%	-45.45%
16	GDF黃金期貨	0	0	0.00%	0.00%
17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0.00%
18	CPF三十天利率期貨	0	0	0.00%	0.00%
19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27,002,150	31,397,020	100.00%	16.28%

7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無異動

7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總經理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尤昭文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6月件數	7月件數	7月比重	7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46	58	39.19%	26.09%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4	0	0.00%	-10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10	12	8.11%	20.00%
期貨顧問事業	44	71	47.97%	61.36%
期貨經理事業	1	1	0.68%	0.00%
期貨信託事業	6	6	4.05%	0.00%
合計	111	148	100.00%	33.33%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6月人數	7月人數	7月比重	7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456	1,459	5.45%	0.21%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682	2,675	9.99%	-0.26%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002	19,941	74.49%	-0.30%
期貨自營業務	847	841	3.14%	-0.71%
期貨顧問業務	1,084	1,086	4.06%	0.18%
期貨經理業務	145	144	0.54%	-0.69%
期貨信託業務	607	623	2.33%	2.64%
合計	26,823	26,769	100.00%	-0.20%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6月家數	7月家數	7月比重	7月成長率	6月點數	7月點數	7月比重	7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8	18	10.00%	0.00%	37	37	2.21%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1.11%	0.00%	257	257	15.36%	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53	53	29.44%	0.00%	1,262	1,261	75.37%	-0.08%
期貨自營業務	32	32	17.78%	0.00%	33	33	1.97%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5	35	19.44%	0.00%	53	53	3.17%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00%	0.00%	11	11	0.66%	0.00%
期貨信託業務	10	10	5.56%	0.00%	21	21	1.26%	0.00%
贊助會員	3	3	1.67%	0.00%	-	-	-	-
合計	180	180	100.00%	0.00%	1,674	1,673	100.00%	-0.06%

問題小幫手

Q1：請給予期貨分析師發展的空間，在公會當講師，是否應以「期貨分析師」優先考慮，讓營業員講課給分析師聽，合適嗎？

A1：期貨分析師為期貨從業資格認定的一種，期貨從業人員得依期望參與業種的相關規定，使自己符合該項從業資格及條件，自無對分析師發展空間有所限制。另，本公會在職教育訓練之講師，以檢視該講師是否具備所擔任課程之專長為首要條件，且經一定期間之考核之後方才列入講師庫名單中，並無考量該講師在本公會登記之執行業務項目。

Q2：102年7月1日所實施的新風險指標計算式，相對於過去的計算式，對於當沖交易人是否會不利？

A2：本年7月1日實施的風險指標計算式，其目的在管理未平倉部位於盤中時的風險，分母項為未平倉部位所需的保證金，只要交易人建立部位並使用期交所規定的原始保證金額度，風險指標即開始於盤中監控該交易人帳戶權益總值與所需原始保證金之間的關係，此計算式之原則適用於各項交易策略，並不會因交易人採當沖交易而不利。